

海丰县人民政府征地公告

海府公 [2016] 3 号

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（建）字 [2016] 30号文批复，同意附城镇联西村南岭经济合作社、附城镇联河村彭厝围经济合作社、联安镇联田村北笏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10.486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，另同意使用国有未利用地0.0061公顷，以上合计10.4927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地类和征地用途：农用地10.0473（耕地6.7307公顷、林地2.2338公顷、园地1.0828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4393公顷、国有未利用地0.0061公顷。经完善征地手续后作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土地位置：位于附城镇联西村南岭经济合作社、附城镇联河村彭厝围经济合作社、联安镇联田村北笏经济合作社片，其四至范围详见该宗地勘址定界图。

三、有关事项：在被完善征收手续的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者、使用权人（涉及土地权属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），应在本公告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明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；在规定登记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；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抢建、抢种的，将不予办理补偿登记；如对本公告有异议的，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天内就广东省国土资源厅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 [2016] 30号）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登记地点：附城镇人民政府、联安镇人民政府。

联系人：陈金水（附城镇人民政府）电话：6881808

吕春程（联安镇人民政府）电话：6731048

谢建辉（附城国土资源所）电话：6882944

登记时间：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4月22日止。

特此公告

